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4-005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一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上市一部函(2014)112号)及《云南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云证监[2014]19号)要求,本公司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和梳理。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还在履行中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及其配偶吴开惠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并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包文东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吴红平、区国辉均分别承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其承诺,严格遵守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2008年4月25日,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临沧飞翔"和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现在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

临沧飞翔保证已将其与从事高纯二氧化锗、区熔锗锭、红外锗单晶等锗产品生产、加工有关的全部资产投入了本公司或者由本公司予以收购,临沧飞翔目前不从事高纯二氧化锗、区熔锗锭、红外锗单晶等锗产品的生产、冶炼、销售活动,该等生产经营活动也不属于临沧飞翔的经营范围,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上市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

临沧飞翔保证:除本公司外,目前没有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保证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本公司主要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如临沧飞翔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本公司,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本公司,以确保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如果因本公司业务发展,开展了新业务且与临沧飞翔已开展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时,本公司有权提出以不高于市场公允价值的价格购买临沧飞翔与此业务相关的任何资产。

2、2008年4月2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及其配偶吴开惠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包文东/吴开惠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已将其与从事高纯二氧化锗、区熔锗锭、红外锗单晶等锗产品生产、加工有关的全部资产投入了本公司或者由本公司予以收购。

(2)除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包文东/吴开惠目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开展高纯二氧化锗、区熔锗锭、红外锗单晶等锗产品的生产、冶炼、销售业务,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如包文东/吴开惠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包文东/吴开惠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本公司,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本公司,以确保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如果因本公司业务发展,开展了新业务且与包文东/吴开惠及其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开展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时,本公司有权提出以不高于市场公允价值的价格购买包文东/吴开惠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此业务相关的资产,包文东/吴开惠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予以配合。

3、2008年4月25日,持有本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云南省核工业二O九地质大队、深圳盛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和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现在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

保证不从事高纯二氧化锗、区熔锗锭、红外锗单晶等锗产品的生产、冶炼、销售活动,该等生产经营活动也不属于其的经营范围,现在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上市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

保证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本公司主要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如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本公司,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本公司,以确保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2008年4月25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红平、区国辉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吴红平、区国辉承诺目前未开展高纯二氧化锗、区熔锗锭、红外锗单晶等锗产品的生产、冶炼、销售业务,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吴红平、区国辉本人或所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本公司,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本公司,以确保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其承诺,未发现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4-006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事项前期公告情况

2013年5月27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出资2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临沧市临翔区鑫翔锗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下称"临沧鑫翔")。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13年5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2013年6月26日,公司首次出资1000万元,临沧鑫翔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取得了临沧市临翔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13年6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29)。

二、对外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完成了对临沧鑫翔剩余1000万元的出资,临沧鑫翔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并取得了临沧市临翔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临沧市临翔区鑫翔锗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530902100014169

住所:临沧市临翔区博尚镇户有村

法定代表人:黄平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正

实收资本:贰仟万元正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锗原料的收购、销售;有色金属矿产品、环保产品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二0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营业期限:二0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编号:2014-002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公开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要求,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并专项披露如下:

一、截至公告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的承诺。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持续到公告日内尚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如下:

(一)关于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承诺内容: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再融资时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钟烈华、张能勇、徐永寿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再融资时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彭倩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任职期间至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公告之日,钟烈华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张能勇先生、徐永寿先生、彭倩女士处于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承诺人均未有违反承诺的行为。

(二)上市前公司共同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的承诺

承诺内容:

公司共同控制人钟烈华、张能勇、徐永寿承诺:

1、共同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2、共同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 参与或进行与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共同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 共同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3、共同控制人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保证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共同控制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共同控制人提名的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4、共同控制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大股东的义务,不利用大股东地位,就公司与共同控制人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也不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公司必须与共同控制人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共同控制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共同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5、共同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共同控制人承诺将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6、共同控制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 [2005]120 号)的有关规定。7、如果共同控制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共同控制人同意给予公司赔偿。8、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共同控制人不再处于公司的第一或并列第一大股东地位为止。9、本承诺可被视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承诺。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直至共同控制人不再处于公司的第一或并列第一大股东地位为止。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公司关于现金分红的承诺

承诺内容:

公司在《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中承诺: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2、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含20%)。3、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4、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承诺期限: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行为。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4-005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江苏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号)文件要求,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自查,情况如下:

1、截至 2013 年底,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如下表所示:

承诺人	与公司关系	承诺事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朱兴良	实际控制人	避免同业竞争	2005年6月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金羽(英国)有限公司	股东				
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未来六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份	2013年7月	6个月	该承诺于2014年1月1日履行完毕
金羽(英国)有限公司	股东				
倪林、杨震、严多林、罗承云、姜樱、严永法、王琼、朱兴泉、浦建明、白继忠、王泓	关联方	1、基于对公司发展的信心,承诺一年内不减持其持有的金螳螂股份。另外,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承诺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3、在承诺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本人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公司。	2013年8月	1年	严格履行承诺

2、公司不存在承诺方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及超过承诺期限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4-003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安徽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自身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清理和检查,包括自公司上市至今已完成和尚未完成的承诺事项。

经过自查,现将公司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分置改革承诺

(一)承诺内容

公司在2006年6月1日完成的股权分置改革中承诺:

1、法定承诺:公司同意参加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特别承诺:

(1)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安凯客车股改方案实施完毕6个月后,启动资产重组工作,将其旗下客车企业(安徽江淮客车有限公司)整合入安凯客车,在壮大安凯客车实力的同时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具体方式为:择机在股东大会上提出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回避的除外);

(2)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和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在安凯客车股改方案实施完毕后,将在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前提下,研究制定管理层股权激励方案,并择机实施。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改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1、法定承诺已履行完毕。

2、特别承诺中,承诺(1)已履行完毕;承诺(2)正在履行。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仍在研讨阶段,待方案审批后将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继续履行承诺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配合上述相关股东履行好承诺,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3-013号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方公开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自身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相关公开承诺的履行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集团")在《关于避免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作出的相关承诺(详见公司于2012年2月9日发布的《关于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避免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公告》)

(一)发展集团承诺,属下广州员村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员村热电")、广州市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电力")及其参股的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运B厂")不再从事与广州发展相同和相似行业的经营和投资。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员村热电、广州电力及恒运B厂已停止运作,未从事与公司相同和相似行业的经营和投资。

(二)发展集团承诺,将在2012年对下属的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发电厂")的4台6万千瓦热电联产机组及广州发电厂全资子公司广州市西环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环电力")的1台2.5万千瓦热电联产机组实施关停。在关停后,广州发电厂及西环电力不再从事与广州发展相同和相似行业的经营和投资。

承诺履行情况:发展集团一直积极履行相关承诺,截至本公告日,广州发电厂已关停2台机组,西环电力已关停1台机组。发展集团原计划在2012年底前关停广州发电厂剩余2台机组,但广州发电厂处于广州城区电力负荷中心,且目前仍承担着西村自来水厂保供电,以及向周边医院、火车站、酒店等重点单位供热的任务,若在广州发展投资建设的西村能源站这一替代项目建成前关停广州发电厂剩余2台机组, 将严重影响广州中心城区的电力供应安全、自来水供应安全,及重点用热单位的正常运营。鉴于此,在广州市政府有关部门协调下,广州发电厂计划于2014年底关停。为履行相关承诺,为广州发电厂关停创造条件,发展集团现正支持公司加快推进西村能源站项目核准及建设工作。

(三)发展集团承诺,在3-5年内,如下属的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隆热电")取得国家有权部门核准批文,发展集团则将其注入广州发展;如未取得,发展集团将择机处置旺隆热电。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旺隆热电尚未取得核准批文,发展集团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四)发展集团承诺,将以与广州发电厂、旺隆热电同样的处置方式一并处置与其配套的广州热力有限公司。

承诺履行情况:发展集团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为消除广州热力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塘热力有限公司与广州发展属下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中电荔新实业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广州发展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已与发展集团全资子公司广州热力有限公司签署《广州发展新塘热力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协议》,按照评估价格将广州发展新塘热力有限公司100%股权协议转让予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此事项尚需有权国资管理部门审批。发展集团将在对广州发电厂进行处置时,按照相同方式一并处置广州热力有限公司剩余资产。

(五)发展集团承诺,在2012年内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处置下属的广州嘉信液化气有限公司及广州嘉得液化气有限公司(合称"嘉信、嘉得公司")。

承诺履行情况:发展集团一直在积极推进嘉信、嘉得公司的股权转让工作,分别于2011年12月和2012年5月两次在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相关股权,但均未转让成功。为积极履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发展集团已于2013年7月1日终止嘉信、嘉得公司经营活动。

(六)除上述承诺外,发展集团还承诺,只要发展集团继续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发展集团及属下除公司以外的控股子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其他在商业上对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承诺履行情况:发展集团一直严格履行该承诺,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发展集团及其属下除公司以外的控股子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其他在商业上对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发展集团在《关于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房产更名所涉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土地使用权办证有关问题的承诺函》中作出的相关承诺(详见公司于2012年3月16日发布的《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房产更名所涉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土地使用权办证有关问题承诺函的公告》)

(一)关于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部分房产更名所涉缴纳土地出让金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燃气集团14处待更名房产的更名手续已全部完成。同时,对于燃气集团在办理房产更名手续过程中实际缴纳的土地出让金高出已扣除的预估土地出让金的部分(人民币72,383.00元),发展集团已于2013年3月25日以现金形式对公司进行了补偿。

(二)关于燃气集团土地使用权办证问题的承诺

1、发展集团将协助燃气集团尽快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并保证燃气集团在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三年内(即2015年2月24日前)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

2、如燃气集团在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三年内仍未能获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发展集团将在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发展返还与相关地块评估价值等额的现金,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

3、发展集团将就因相关土地使用权未办妥权属证书而给广州发展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导致的相关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发展集团将在相关损失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发展作出补偿。

4、若燃气集团在办理上述土地的使用权证手续时,土地管理部门要求实际缴纳的土地出让金高于已扣除的预估土地出让金,则发展集团应在燃气集团上述土地出让金缴交完毕之日或自本承诺函出具满三年之日(以孰早为准)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发展就高出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燃气集团17宗相关土地中有9宗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土地出让金,正待最终领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其余8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办理工作也在积极推进当中。发展集团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在承诺期内尽快办理完毕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

二、公司控股股东发展集团于2013年7月2日增持公司股份1,028,889股,并拟在2013年7月3日起12个月内,从二级市场上增持(含已增持的股份)不超过已发行股份数2%的公司股份。发展集团承诺, 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详见公司于2013年7月3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承诺履行情况:发展集团一直严格履行该承诺,截至本公告日,发展集团共增持公司股份2,528,889股,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无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4-006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14年2月7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4年2月13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卢柏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瑞德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银行申请人民币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支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要,公司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期限二年。额度的使用人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诺普信农资销售有限公司和深圳诺普信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瑞德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为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期限为二年。

详细内容请见2014年2月1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瑞德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编号:2014-007

关于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瑞德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于2014年2月13日上午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瑞德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瑞德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瑞德丰")拟为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的期限为二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柏强

注册资本:54,202.11万元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

成立日期:1999年9月18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农药加工、复配(按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办理),农化产品应用技术研究;农药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

截止201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207,199.05万元,负债总额为57,715.74万元,净资产为149,483.31万元,资产负债率27.86%;2013年1-9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52,088.96万元,利润总额19,095.90万元,净利润16,910.1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的信用评级为良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东莞瑞德丰为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形,未构成关联交易。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东莞市瑞德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瑞德丰拟为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期限为二年。

上述公司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在实际担保额度发生时做后续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全资子公司东莞瑞德丰为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公司补充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0,000万元,占公司201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0.03 %,占总资产的19.83%;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0,000万元,占净资产的15.02%,逾期担保金额0.00万元。子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担保总额为5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14-002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华昌化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公开承诺的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纳投资")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对于股份公司正在或已经进行生产开发的产品、经营的业务以及研究的新产品、新技术,华纳投资承诺并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生产、不开发、不经营;亦不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股份公司业务、新产品、新技术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新产品、新技术,也不进行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

2、承诺并保证不利用其股东的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的正当权益,并促使华纳投资全资拥有或拥有50%以上或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承诺时间:2008年9月25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第二大股东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对于股份公司正在或已经进行生产开发的产品、经营的业务及研究的新产品、新技术,本公司承诺并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生产、不开发、不经营;也不进行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

2、本公司承诺并保证不利用其股东的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的正当权益,并促使本公司全资拥有或本公司拥有50%股权以上或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承诺时间:2008年9月25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关联交易承诺

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联交易之承诺书》,承诺:在与股份公司可能发生的任何交易中,股东(包括该股东全资、控股企业)保证遵循公平、诚信的原则,以市场公认的价格进行;将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权关系和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并保证以上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保证的,股东愿意承担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承诺时间:2008年9月25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张家港市金茂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南京瑞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天大投资有限公司均已承诺并出具自愿锁定函,承诺:认购的华昌化工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转让。

承诺时间:2013年7月31日

承诺期限:2013年7月31日至2014年7月30日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承诺期限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3日

股票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金飞达 公告编号:2014-015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 号)文件精神,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履行情况

2007年公司股票发行前,控股股东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进飞先生、公司第二大股东香港金飞马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发行前发起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已于2011年5月23日全部解禁,上述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在承诺期限内均已严格履行了承诺。

二、关于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履行情况

1、2007年公司股票发行前,控股股东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进飞先生作出了避免与金飞达同业竞争的承诺,截至2013年底,上述承诺得到严格履行。

2、2013年,公司分别收购了大渡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康定鑫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2%的股权,控股股东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进飞先生作出了不与金飞达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截至2013年底,上述承诺得到严格履行。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2013年底,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